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53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森之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錦樺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前列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李聖才

相　對　人　楊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0,56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5,6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受款人為第三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租公司）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,56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2年6月17日。聲請人前奉准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銀票字第1100234189號函受託經管「中租迪和2021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」，由中租公司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，將其對相對人之租賃、分期付款買賣債權及相關票據、擔保等權益信託移轉予聲請人，中租公司並將其原執

有之本票背書轉讓予聲請人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5,660,000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